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向银行查询获悉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专户及部分账户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与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因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以下银行账户均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具体为：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银行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田村支行银行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银行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银行账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银行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银行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运支行银行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甘家口支行银行账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寺支行银行账户；外币存款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银行账户。除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账户、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银行账户外，公司不存在被冻结的其他银行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期间，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并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资金较为充裕，目前仍存续的银行账户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本次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期间，未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处理相关案件纠纷，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将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